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3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立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富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艾蓁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票號279408之本票原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